世新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4 年 06 月 11 日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62751 號函核定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入學考試，應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試場規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三、本校得依教育部核定開班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各班得於招生簡章中訂定最低報名人數，若未達最低報名人數時，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停招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五、招生名額: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三）前二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六、招生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本校境外專班招生甄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八、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同分參酌順序與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二）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九、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一、本校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若本人、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含)以內血親或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各項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